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25 版）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 19.21%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高附加值、浓缩型、环保型等新产品研发增速明显，新产品销售形势良好带动整体产品竞争力提升所致。主营业务利润比上年增长 18.19%的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利润总额比上年增长 18.37%的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利润增长和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控制费用支出所致。净利润比上年增长 10.97%的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增加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934.09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 -2,472.41 万元相比增加了 10,406.50 万元，主要原因是贷款回笼能力提高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增加所致。

2、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发展工作稳步推进。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三个募集资金项目 “年产 20000 吨织物涂层剂工程项目”、“年产 22000 吨织物整理剂技改工程项目”、“年产 20000 吨染色助剂技改工程项目”于 2006 年 6 月顺利投产。新厂区项目的建成和投产，大大改变了公司产能制约销售的矛盾，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将有力地促进公司在未来几年的稳健成长。同时，现代化新厂区的投入使用，极大地缓解了安全与环保压力，也为后续项目建设积累了丰富宝贵的项目建设经验和项目建设人才。11 月份，经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前期暂缓实施的募集资金项目 “年产 7000 吨前纺化纤油剂工程项目” 变更为 “年产 20000 吨功能型整理剂技改工程项目”，并通过与关联企业的沟通协商，及时解决了项目用地问题，目前新项目的建设也在顺利的进行过程中，预计于 2007 年 6 月建成投产。

3、市场网络进一步拓展，竞争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的印染助剂产品在国内处于行业龙头地位，但是在国际市场上影响力还不大，随着国际印染向东南亚聚集的趋势，公司在 2006 年尝试布局国际销售网络，拓展国外市场业务，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另外，针对国内不同市场，加强产品推进的计划性，不断加大技术营销力度，客户满意度稳步增长。同时，在保证市场、增加销量力度的基础上，有效利用价格策略，抵消了原料涨价的影响，保证了企业效益增长。

4、技术创新硕果累累，采购降本成果显著。公司有效落实研发人员激励体系，修订了相配套的公司技术创新成果奖励办法，研发人员激情高涨，从而有效推进了高附加值、浓缩型、环保型的产品的研发，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2006 年公司共有 21 个新产品被批准投入批生产，转试生产 6 个，转扩大研制 11 个，批准新产品研制立项 30 个，新立项课题 42 项。2006 年公司共申报了各类科技项目 43 项，其中，国家级 4 项、省级 18 项、市级 11 项、区级 10 项，获得批准 22 项。其中《聚烯经型抗飞溅涤纶成品油剂》获重点国家火炬计划，《有机硅改性聚氨酯涂层剂 TF－673》获国家火炬计划。在技术创新的同时，公司加强采购管理，创新采购模式，通过走访，准确了解市场信息，采取规模采购、定点采购等创新采购模式和投标、议标、囤货等创新采购方法，大大降低采购成本，为公司利润增长做出了贡献。

5、生产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安全环保治理效果明显。随着精细化工新厂区项目的投产，提高了生产保障能力。同时，随着生产装置自动化水平的提升，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稳定性，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2006 年，公司大力度推进现场管理，生产现场面貌焕然一新，人员的现场管理意识得到了普遍提升。公司还与杭州市节能协会合作，成立清洁生产工作小组，从 6 月份开展清洁生产活动，并通过了杭州市经委的清洁生产企业审核。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属于专用化学品制造业。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为：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均来自于纺织印染助剂行业。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产品构成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参见本摘要 6.2、6.3 条。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情况、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各种主要产品的产销数量和市场占有率情况较以前报告期间未发生较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或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元）	358,397,890.46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48.52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元）	84,919,056.36	占销售总额的比重	8.74

（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增减（+/-）幅度（百分点）
	2006年末	2005年末	2006年末	2005年末	
总资产	614,068,799.71	532,841,271.05	100	100	-
应收款项	78,404,167.84	71,638,120.38	12.77	13.46	-0.69
存货	81,016,965.94	51,594,609.44	13.19	9.68	3.51
长期股权投资	0	0	0	0	-
固定资产	162,645,112.99	32,727,274.01	26.49	6.14	20.35
在建工程	3,962,971.53	80,871,606.33	0.65	15.18	-14.53
短期借款	0	16,500,000.00	0	3.10	-3.10
长期借款	0	0	0	0	-
	2006年	200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费用	54,166,886.13	46,991,329.22	15.27		
管理费用	61,865,661.66	46,146,290.06	34.06		
财务费用	3,977,511.26	1,461,109.30	172.23		
所得税	33,147,953.41	23,754,740.55	39.54		
说 明	1、固定资产增加和在建工程减少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建设的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所致； 2、营业费用增加主要是随着销售量增长，公司业务员销售奖和运输费用等变动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3、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的发展技术开发的投入加大和工资激励体系的改革造成工资、奖金的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公司贴现利息增加所致； 5、所得税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广丰化工所得税税率变化所致。				

（四）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

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0,406.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贷款回笼能力提高、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所致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减少 5,340.08 万元，投资活动流入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流入 33.38 万元，投资活动流出主要是精细化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所购买的设备、工程款等导致的投资流出共计 5,373.46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减少 2,996.01 万元，筹资活动流出主要是归还短期贷款和支付现金股利。

（五）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公司拥有上海广丰化工有限公司、杭州传化物资调剂有限公司和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三家控股子公司，目前公司无参股公司。

1、上海广丰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由公司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270 万元，占 90%；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元，占 10%。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989 号 3 楼 190 席。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石油制品（除成品油）、金属材料、橡塑产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百货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367.25 万元，2006 年主营业务收入 25,752.71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3,192.09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26.7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06 年公司销售增长所致。

2、杭州传化物资调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由公司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本公司出资 45 万元，占 90%；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 万元，占 10%。公司住所：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宁围镇宁新村）。经营范围：废旧物资调剂（除国家专项审批外），非金属废旧物资收购，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43.30 万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 -4.75 万元。

3、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由公司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600 万元，其中公司的出资额由 14,040 万元增至 19,04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2.43%；传化集团的出资额仍为 1,56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7.57%。公司住所：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一路 58 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去油灵、印染前处理剂、染色助剂、有机硅整理剂、有机氟防水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审批的合法项目。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3,216.21 万元，2006 年主营业务收入 11,957.09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643.8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71.22 万元。主要原因是精细化工投产后前期费用摊销比较大和产能尚未全部达产等所致。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分析

公司所处的纺织印染助剂行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产品主要作为纺织印染的专用助剂，可改善纺织印染品质，提高纺织品附加值。纺织印染助剂的使用，是精细化工产品在纺织印染行业的应用技术，属于化工和印染的边缘科学。国内纺织印染助剂的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长三角地区和珠三角地区。高端市场由著名跨国企业占领，但是由于应用服务难以跟上，跨国企业的业务面临逐步萎缩；中端市场由国内几家龙头企业占领，年均销售均超亿元；低端市场则聚集了上千家小型企业和家庭作坊式企业，竞争激烈。从公司目前的生产规模、生产技术、产品种类、市场营销来看，在行业中有很强的优势地位，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由于纺织印染助剂对纺织品的新颖化、高档化、功能化、产品附加值和国际市场竞争力的提高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因此未来纺织品的升级换代和结构调整必然促进对纺织印染助剂的需求，其单位产品助剂的消耗量将增加，对高端、环保型印染助剂的需求量将会上升，进而推动产业整合，给具有技术实力的龙头企业带来发展机遇。

（二）公司发展战略及 2007 年经营计划

2007 年，公司工作的指导思想是：秉承 “社会责任感” 为核心的企业文化，传承股份公司优良传统，认清和发挥企业综合优势，工作中强调激情、速度、服务、协同原则，不断巩固和提升市场营销、强势突破技术创新、强化管控体系建设、持续深化 “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系统化” 管理；做精做专纺织化学品核心业务，积极培育化纤油、涂层、皮革化学品等种子业务，加强干部队伍和五支队伍建设，做好引进、培养和优化配置工作；着力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2007 年要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理清思路、抢抓机遇，快速推进各项发展工作；

2、整合资源、完善机制，强势突破技术创新工作；

3、优化布局、提升层次，不断巩固市场营销工作；

4、优化流程、完善体系，持续深化管理工作；

5、引进培养、调配优化，推进队伍建设工作；

6、加大投入、更新观念，建立现代化生产保障体系；

7、推进现场管理、重视事前防范，大力推进安全环保工作。

（三）为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所需的资金需求、使用计划及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 “年产 20000 吨功能型整理剂技改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7,876.59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4,969.75 万元，其他由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除此之外，随着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开拓，所需的流动资金将有一定增加，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将根据具体情况采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形式解决资金需求问题。

（四）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分析

1、市场风险及解决：人民币升值、对外贸易顺差扩大、贸易摩擦频繁、环保绿色壁垒等可能造成公司未来国际市场拓展的压力和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的市场波动。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提高技术服务水平，做深做细现有市场，同时加大科研力度，着力开发高端、环保型印染助剂，努力提升产品的性能，开拓新的市场。

2、营销风险及解决：行业内助剂小企业、小作坊运作不规范，在一定范围内采取低价倾销等不正当竞争方式冲击市场。公司将及时分析市场情况，一方面密切关注客户的经营现状，一方面做好战略客户和重点客户工作，以优质的技术服务巩固市场，持续完善营销策略，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主动。

3、人力资源风险及解决：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专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熟练技工等人力资源需求将进一步加大，如果不能稳定吸收引进足够的人才，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长远发展。对此，公司将加强人才的管理和储备培训，完善激励机制和福利保障体系，不断提高企业的凝聚力，稳定发展员工队伍。

6.1.1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公司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将现行政策下对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变更为采用成本法核算，此变更将影响母公司当期投资收益从而影响母公司当期利润，但本事项不影响合并报表。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本公司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将由现行的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变更为将符合规定条件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将减少公司期间费用，增加公司的利润和股东权益。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首次执行日公司的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金额，应当全部转入应付职工薪酬项下进行核算。公司为职工支付的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的规定，公司目前现行制度下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专项应付款的政府补助，执行新准则将变更为在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后，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计入损益；将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将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以后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先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将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和股东权益。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 》的规定，用以资本化的借款由现行制度下的专门借款变更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变更后将会增加公司资本化的借款范围，减少当期的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的当期利润和股东权益。 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 》的规定，公司将现在政策下的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此变更将会影响公司的当期所得税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的当期利润和股东权益。 7、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单独列示，变更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 “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列示，将在利润表中少数股东损益单独列示变更为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 “少数股东损益” 项目列示。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97,200.19	73,287.62	24.60	19.21	19.54	减少 0.2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印染助剂	65,748.47	45,110.83	31.39	12.58	10.19	增加 1.49 个百分点
皮革化纤油剂	31,451.72	28,176.79	10.41	35.94	38.34	减少 1.56 个百分点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东地区	88,934.27	20.55
华南地区	3,583.19	15.42
华北地区	2,182.57	5.57
其他地区	2,500.16	-3.61
合计	97,200.19	19.21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893.97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45.45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45.4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991.43		
承诺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原计划投入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实际投资进度（%）	本年度实现的收益（以利润总额计算）	项目建成时间或预计建成时间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00 吨织物涂层剂工程项目	否	4,996.22	1,523.32	4,482.10	89.71%	26.15	2006-6	否	否	否
年产 22000 吨织物整理剂技改工程项目	否	4,207.00	1,282.69	3,774.09	89.71%	10.97	2006-6	否	否	否
年产 20000 吨染色助剂技改工程项目	否	4,721.00	1,439.40	4,236.20	89.71%	5.06	2006-6	否	否	否
年产 7000 吨前纺化纤油剂工程项目	是	4,997.11	0.00	0.00	0.00%	0.00	2006-6	否	否	是
合计	-	18,921.33	4,245.41	12,491.39	-	42.1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国家宏观调控严格控制土地，公司所在的杭州萧山地区经济发达，工业用地极度紧张，原计划的募集资金项目用地未能落实，造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未按计划进行实施。2005 年公司通过对外收购资产，落实了三个项目的建设用地，目前，该三个募集资金项目已于 2006 年 6 月建成投产。剩余募集资金项目 “年产 7000 吨前纺化纤油剂工程项目” 已经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为 “年产 20000 吨功能型整理剂技改工程项目”，目前由控股子公司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负责，正在建设过程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年产 7000 吨前纺化纤油剂工程项目” 变更为 “年产 20000 吨功能型整理剂技改工程项目”，由于前纺化纤油剂行业发展趋势发生了很大变化，产品销售价格不断下降，毛利率不断降低，货款回收难度加大，在可预见的时期内难以达到原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预期的经济效益，如果仍按原计划实施项目，将导致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投资风险较大，因此公司经过认真评估，决定变更此项目。“年产 20000 吨功能型整理剂技改工程” 项目拟生产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市场旺销的功能类印染助剂，以功能型、环保型产品作为主要发展方向，以中、高档产品切入市场，替代进口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和前景。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已发生变更，“年产 20000 吨织物涂层剂工程项目”、“年产 22000 吨织物整理剂技改工程项目”、“年产 20000 吨染色助剂技改工程项目” 的实施地点变更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一路 58 号。“年产 20000 吨功能型整理剂技改工程项目” 变更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鸿达路 125 号。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已发生变更，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全部由本公司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公司二届七次董事会决议，从 2005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06 年 3 月 9 日之前继续分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2005 年 9 月 10 日至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设立验资前，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验资后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 4,969.75 万元。到期后，经公司二届九次董事会通过，从 2006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06 年 9 月 9 日之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469.7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经公司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从 2006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07 年 3 月 9 日之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 4,969.7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80.02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产生效益 9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下转 28 版）

（上接 25 版）

2007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万元）
采购原材料、商品	荧光增白剂、稳定剂等	杭州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3500	2,273.83
	化工原料	杭州传化贸易有限公司	500	244.88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裂解物、六甲基二硅氧烷等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776.18
	染料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5000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杭州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下称 “华洋化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华

企业住所：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

经营范围：荧光增白剂、中间体、造纸助剂、塑料助剂的生产、销售等。

2006 年度总资产 18,438.41 万元，净资产 6,239.9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2,625.62 万元，净利润 1,256.04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杭州传化贸易有限公司（下称 “贸易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观宝

企业住所：杭州钱江二桥萧山出口处浙江传化物流基地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进出口、销售。

2006 年度总资产 2,663.65 万元，净资产 523.2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9,104.84 万元，净利润 68.3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 “新安化工”）：

注册资本：28,678.65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

企业住所：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大桥路 93 号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机械、农药、化肥、包装物的制造和经营，本企业自产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农药及其中间体的出口业务，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 “三来一补” 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修理服务，汽车运输业务，化工、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设备及机组的维修、保养（限分支机构经营）。

2006 年度总资产 207,312.36 万元，净资产 106,798.1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73,934.25 万元，净利润 32,242.40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4）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下称 “锦云染料”）

注册资本：170 万美元

企业类型：合资经营

法定代表人：赵卫国

企业住所：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 10 号

经营范围：活性染料的制造、销售

2006 年度总资产 10,940.35 万元，净资产 3,591.8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2,017.32 万元，净利润 2,651.90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洋化工、新安化工、贸易公司、锦云染料为本公司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传化、徐冠巨、徐观宝控制的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因此本公司与华洋化工、新安化工、贸易公司、锦云染料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4、与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预计公司与华洋化工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500 万元，与贸易公司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与新安化工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与锦云染料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与华洋化工签署了为期三年的《原材料采购协议》，协议文本中规定了双方的定价原则，即：

（1）以华洋公司在招标活动中的投标报价为定价依据。具体规格、品种及报价详见《原材料采购协议》。

（2）如遇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度变动，本公司及华洋公司均可提出要求，并以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最终结算价格。华洋公司承诺，提供与本公司的货物价格不得高于其提供给第三方同样货物的价格。

（3）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若双方不书面提出异议，本协议自动延续至公司权力机构确定新的原材料供应商之日。

2、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1 日与贸易公司签署了为期三年的《原材料采购协议》，协议文本中规定了双方的定价原则，即：

（1）定价以供货方在同等条件下向非关联客户的供货价格为依据。

（2）如遇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度变动，本公司及贸易公司均可提出要求，并以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最终结算价格。贸易公司承诺，提供与本公司的货物价格不得高于其提供给第三方同样货物的价格。

（3）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若双方不书面提出异议，本协议自动延续至公司权力机构确定新的原材料供应商之日。

3、公司（甲方）与新安化工（乙方）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签署了为期一年的《原材料采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货物价格：定价依据，以供货方在同等条件下向非关联客户的供货价格为依据。如遇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度变动，甲、乙双方均可提出要求，并以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最终结算价格。乙方承诺，提供与甲方的货物价格应与其在同等条件下提供给第三方同样货物的价格一致。

（2）货款支付：一般情况下，甲方本月采购的货物所应支付的货款应在当月底付清。货款结算方式：在协议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办理现汇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3）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若双方不书面提出异议，本协议自动延续至甲乙双方中最后一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

（4）成立及生效：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乙双方中最后一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

4、公司（甲方）与锦云染料（乙方）于 2007 年 4 月 5 日签署了为期一年的《商品采购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货物价格：定价依据，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按照交货当时的市场代理价格为依据。

（2）货款支付：一般情况下，甲方本月采购的货物所应支付的货款应在当月底付清；货款结算方式：在协议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办理现汇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3）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若双方不书面提出异议，本协议自动延续至甲乙双方中最后一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

（4）成立及生效：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中最后一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招标活动，确定华洋化工为本公司提供生产过程中需要的荧光增白剂、稳定剂等原辅材料。由于实行了招投标的管理办法，遵循了 “公开、公平、公正” 的市场交易原则，此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2、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购买各项原辅材料。由于日常生产、销售的变化，个别化工原料会出现临时供应短缺的情况。贸易公司为专营各类化工原料进出口、销售的公司，对各类化工原料均有一定数量的储备，公司在出现个别化工原料临时短缺的情况时，会向贸易公司进行少量原料的临时调剂，以确保生产的稳定顺利进行以及产品的及时发货。

3、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化学原料产品中有八甲基环四硅氧烷、裂解物、六甲基二硅氧烷等化学原料，属于有机硅产品。有机硅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行业进入壁垒高，国内只有个别厂家有生产能力，行业垄断性较强。新安化工是国内有机硅生产的龙头企业，位于浙江境内，公司选择与其合作是从其产品的质量、工艺、成本等各方面考虑的结果。

4、锦云染料是国内生产活性染料的龙头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与公司的印染助剂产品，客户群重合度较高。公司通过销售锦云染料的染料产品，可以更好地整合客户资源，开拓市场，同时通过染助一体化销售，做深做细现有市场，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巩固与发展。

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的稳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通知了公司独立董事并进行了充分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戴献元、童本立、陈劲、刘今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购买各项原辅材料。为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顺利进行以及产品的及时发货，公司需要向关联企业购买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原材料，或在出现个别化工原料临时短缺的情况时，发生向相关企业进行少量原料临时调剂的情况。公司与锦云染料的合作是为了更好地整合客户资源，开拓市场，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巩固与发展。

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在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具有合理性，未有损害股东权益情形，亦未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项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7 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3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代垫款项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 “年产 20000 吨功能型整理剂技改工程项目” 的实施地点改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鸿达路 125 号，项目用地约 34,566 平方米，其中受让杭州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9,243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其他 25,323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

公司所在的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用地十分紧张，工业用地的市场价格不断上升。此次募集资金建设用地是传化集团于根据 1998 年 9 月 22 日与萧山区土地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草案，当时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142.5 元，已由传化集团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共计人民币 3,608,527.5 元。传化集团为支持公司发展，经与公司、开发区土地管理局多方协商，将土地出给公司使用，并重新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经协调，该宗土地的出让金价格调整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288 元，总额为人民币 7,293,024 元。因此，由精细化工在 1998 年土地出让金的基础上补缴相应款项人民币 3,684,496.5 元。根据上述合同，精细化工需归还传化集团于 1998 年垫付的人民币 3,608,527.5 元。同时，根据银行同期的贷款利率，向传化集团支付利息人民币 1,686,763.48 元。由于传化集团与萧山区土地管理开发分局于 1998 年签订的协议，公司实际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成本，包括利息在内，为 354.61 元 / 平方米，远低于目前每平方米 500 余元的市场价格，又及时解决了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用地的问题，对公司发展是有利的。鉴于传化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出资设立的关联企业，且传化集团为本公司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公司在 2007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归还代垫款项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冠巨、徐观宝、应天根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 5 名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四名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归还代垫款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此项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29 日，注册地址：杭州萧山宁围镇，注册资本为 1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传化。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日用洗衣粉、日用化妆品、日用化工产品、包装品、塑料制品、橡胶、油漆助剂、化工原料（设计许可证凭证经营）、五金交电、润滑油、纺织品、化纤原料、煤油，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品、化工原料、化纤原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实业投资，软件开发。2006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443,491.80 万元，净资产 132,575.2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02,658.08 万元，净利润 34,410.76 万元。

传化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出资设立的关联企业，且传化集团为本公司股东，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次关联交易，是由传化集团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代垫的土地出让金 3,608,527.5 元以及该款项自 1998 年 9 月以来的利息人民币 1,686,763.48 元，共计人民币 5,295,290.98 元。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精细化工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局于近期重新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述土地出让金调整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288 元，总额为人民币 7,293,024 元。而根据 1998 年 9 月 22 日，萧山区土地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与传化集团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草案，本次精细化工的项目用地包括在内，当时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142.5 元，已由传化集团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共计人民币 3,608,527.5 元。因此，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局要求精细化工补缴土地出让金人民币 3,684,496.5 元。

根据上述合同，精细化工需归还传化集团于 1998 年垫付的土地出让金人民币 3,608,527.5 元。同时，根据银行同期的贷款利率，向传化集团支付利息人民币 1,686,763.48 元。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位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由传化集团在 1998 年统一征得并支付了土地出让金。随着近几年杭州萧山区工业产值的快速增长，新增工业土地越来越少，价格越来越高，特别是《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文件执行以来，萧山区工业土地价格呈快速走高态势，此次关联交易不仅解决本公司生产经营场地紧张的现状，同时土地使用权的最终价格为 354.61 元 / 平方米（包括利息），远低于周边土地使用权的交易价格，如果另行采用招拍挂的方式征用其他新的工业用地，成本将大大提高，并且可能延误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

本次关联交易是由于历史及行政原因造成的，在处理土地出让金问题时，经公司、传化集团与开发区土地局多方协商，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局直接要求精细化工在 1998 年土地出让金的基础上，补缴相应款项。因此精细化工向传化集团归还其垫付的土地出让金款项是正常的资金往来，款项涉及的利息也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尽快将项目用地的产权关系处理完毕有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成投产。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将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通知了公司独立董事并进行了充分沟通，获得了独立董